

合同编号: XJ2025078

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
体育运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体育运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址：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内

3、工程内容：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1、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；

2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，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1、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
2、工程量计算方法：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广西有关定额进行计算计价；

3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中标价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肆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贰分（¥1433832.2元）

其中：

（1）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玖仟捌佰零陆元伍角贰分（¥29806.52元）

（2）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飞

等级：二级

证书编号：桂 24519190721

六、工程款支付方法及税费

1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，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%预付款；工程款按月支付，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%，合同

外按工程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80%；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，结算经发包人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（如有）审定后，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 97%。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%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（保修金不计利息），一年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的退回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如有质量问题的工程则将质量保证金用于项目维修。

2、税费：本工程预算采用简易计税法，发票的增值税率为 3%。

七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。

八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广西岑溪市 签订。

九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生效。

十一、安全施工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乙方施工中负安全责任。

2、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十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；竣工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8 日；合同总工期 60 日历天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 包 方：（公章）

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

住 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承 包 方：（公章）

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岑溪市名都新城阳光思湖苑 6

层 601 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774-8230368

传 真：

开户名称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开 户 银 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 号:

账 号: 4005 1201 0110 6385 807

邮政编码: 543200

邮政编码: 543200



附件：工程质量保修书

工程质量保修书（房屋建筑工程）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就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体育运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（工程全称）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，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供热与供冷系统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 / 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壹年；
3. 装修工程为壹年；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壹年；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；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

 不少于壹年 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（最长不超过24个月）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5天（按合同约定期限），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，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发包人：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岑溪市_____

号房_____

邮政编码：543200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谭金惠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50481MA5N24CH4B

地址：岑溪市名都新城阳光思湖苑 6 层 601

邮政编码：543200

法定代表人：李军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0774-8230368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4005 1201 0110 6385 807